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宝人社〔2024〕1号

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2023年，宝山区人社局坚持以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区委、区政府和市人社局决策部署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较好成效。

一、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主体责任

一是压实法治责任。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要求，细化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中的重要事项，围绕年度人社法治工作重点制定2023年法治工作计划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将具体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的岗位，做到任务明确、责任到人，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地。

二是夯实组织机构。在全局上下形成主要领导负总责、分管领导亲自抓、法制科具体抓、全体干部职工共同参与的法治工作格局；积极打造法制员、法宣员、兼职法律顾问、公职律师四支法治工作队伍，通过整合资源、深化培训、增强实践，推动形成一支政治过硬、业务过硬、作风过硬的人社系统法治队伍，为法治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组织保证。

三是加强队伍建设。进一步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制度，利用党组会议、理论中心组学习、案例研讨会等形式，重点学习《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》、新《行政复议法》等新出台、新修改的，与人社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切实提高全局上下学法用法意识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水平。

(二) 强化宣传培训，营造法治氛围

一是发挥党组领学“头雁效应”。以《2023年度宝山区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》为重点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中央和市委关于法治工作的重要会议文件精神、宪法、法律法规等列入局系统各级党组织和全局法治学习的重要内容，组织研学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》《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》等，不断深化法治人社建设。

二是抓好干部法治教育培训。邀请市人大、市人社局、兼职法律顾问等专家召开《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》培训、社保基金安全讲座、工伤认定实务培训等讲座，组织人社干部运用“学习强国”“人社练兵比武”“宝山汇”等平台载体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人社业务知识，参加人社法治知识竞赛并参加全市选

拔，组织开展“人社青年大讲堂”业务培训班，进一步强化队伍法治能力和业务水平。

三是加强社会面普法宣传。落实“八五”普法和“谁执法谁普法”工作要求，以“樱花讲堂”“和谐调解”“公信仲裁”“维权365”“满意360”五大品牌为载体开展政策讲座、政策咨询会、上门送建议等活动，并重点运用微博、微信、抖音等新媒体阵地通过短视频、卡通漫画、图片文字等形式，深入街镇园区、企业、社区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。年内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400余场、覆盖人数超过6万人，推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。

(三) 推进依法行政，优化法治环境

一是全面落实“三项制度”。推动我局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贯彻落实，严格要求执法人员按规定使用执法记录仪并全过程记录，全年共记录劳动监察执法音频、视频、影像等资料5000余份；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，通过区门户网站和“信用中国（上海）”等平台主动公开行政执法、处罚等信息62批次；对15件行政处罚和不予处罚的行政执法案件开展法治审查，确保行政执法依法依规。我局获评2023年度宝山区政务公开工作优秀单位。

二是开展案卷评查。以群众关注度较高和行政风险较高的行政案卷为评查重点，开展2023年案卷评查工作。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为组长，局属各科室、单位负责人、法制员和兼职法律顾问为组员的案卷评查工作小组，对被评查的案卷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提出评查意见和整改建议，推动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三是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。以案结事了为目标，规范开展

行政复议答复和行政诉讼应诉，连续四年作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出庭应诉，从加强劳动保障管理方面对原告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行政负责人既出庭又出声。2023年共收到行政裁判文书40份，行政负责人出庭率100%、胜诉率100%，另有9件行政复议诉讼的争议通过案前案中调解等形式得到实质化解。坚持承办人出庭应诉，并安排干部职工参加旁听观摩庭审，提高人社队伍依法行政意识和程序意识，为推动行政争议实质化解筑牢法治理念。

二、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

一是普法宣传形式略显单调，还需进一步充实宣传内容、丰富宣传措施。二是宽严相济的执法理念还有欠缺，需进一步提升执法效果。三是部门之间执法联动机制还不够完善，还需要进一步强化与建管、公安、法院等单位的协作配合和信息共享等机制。

三、主要负责人2023年度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

（一）带头学深悟透法治思想

局主要领导带动全体人社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学习贯彻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决策部署、党内法规以及人社新法新规，带领局班子成员不断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、指导实践、推动工作，持续深化法治建设。

（二）带头履行法治建设职责

局主要领导将法治建设列入工作要点进行谋划部署，坚持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、重大问题亲自过问、重点环节亲自协调、重要任务亲自督办，并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情况纳入年终述职内容。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年内制定并出台《宝山区关于就业促进工作的实施意见》。我局获评2023年度宝山区重大行政决策工作优秀单位。

(三) 带头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

局主要领导严格执行行政负责人出庭制度，连续四年作为行政主要负责人出庭参加应诉，以上率下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，行政负责人出庭率100%。在庭审中，充分运用法言法语，做到答辩形式规范、阐述事实清晰、法律运用准确，切实提升出庭应诉质效，行政诉讼胜诉率100%。

(四) 带头推动提升法治效能

以我局政务服务高频事项为重点，明确2023年“领导帮办”和“局长走流程”时间表，分批分事项推进两项活动有序开展，以“面对面”服务群众和“点对点”解决问题的方式架起法治服务群众的重要桥梁，不断提升法治效能。主要领导分别开展1次“领导帮办”和“局长走流程”。我局获评2023年度宝山区“一网通办”工作优秀单位以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工作表扬单位。

四、2024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(一) 不断提高人社干部法治意识

以提高人社队伍法治意识为目标，加大法律知识培训力度，把干部学法用法情况、是否具备法治观念、是否掌握依法办事的能力作为干部考核任用的重要依据。

(二) 进一步规范人社执法工作

继续贯彻落实《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工作方案》要求，继续推行依法行政全过程记录、行政执法公示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继续开展案卷评查工作，在部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，组织专人开展随机抽查，及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法治人社宣传形式

按照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工作要求，注重上下联动、注重突出重点、注重创新载体，通过报刊、电视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途径，运用政策解读、送法上门、以案释法等活动广泛宣传人社法律法规，进一步主导普法宣传的主动权。以区级人社政策为重点梳理人社系统现行有效政策，并汇编成册，为企业提供可随手翻阅的人社政策工具书。



主送：区委，区政府。

抄送：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4年1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5份）